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该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利润亏损，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体现了公正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。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4、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规避财务风险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；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制定的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现实状况，约束与激励并重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
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王瑞

史剑 4.17.

董庭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